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等额本息支付，共12期。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5-C1-2层

法定代表人：林章毅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

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备价值为50,374.55万元人民币。

2、融资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3、融资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公司价值为50,374.55万元的设备所有权归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1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4、租赁期限:5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每季等额本息支付。

6、租赁利率:为起租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档次【一至三年(含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6.15%,保证金为5%,手续费为3%。

7、租赁手续费:公司在收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其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保证金合计3,200万元。

四、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4亿元的独立意见;

3、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